

## 國立宜蘭大學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推動學生注重品德核心價值觀念，建立良善的行為準則，特成立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執行品德教育相關業務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品德教育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宣導品德教育之觀念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- (二)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。
- (三)審訂品德教育之校園網頁。
- (四)其他品德教育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訂定。

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聘期均為一學年。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幹事。
- (二)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二人、博雅學部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五、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